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向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向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向荣，男，198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

2019.12-2020.10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分公司总经理

2020.10-2020.1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2020.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分公司总经理

王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